

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

采购人(甲方):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御璟宸望有限公司

采购人(甲方)为实施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,已接受成交供应商(乙方)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.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

项目地点: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龙王沟、袁家沟区域(涉及120、121、127林班)。

二.主要工程内容

主要工程内容: 生产便道建设:新建水泥混凝土生产便道251米、宽度3米,厚度18厘米;新建碎石生产便道1338米、宽度2.5米,厚度20厘米。(2)浇水设施建设:新建蓄水池2个,铺设浇水管网,保障板栗林灌溉需求。详见《宝鸡市陈仓区国

有潘家湾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实施方案》和项目施工图。

三. 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总天数：120日历天。2026年4月2日开始，2026年7月31日结束。

四. 签约合同价

合同总价为¥496800.00元，(大写：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)。

五. 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

(一) 水泥混凝土便道(251米，宽3米)

1. 路基处理：清除地表杂草、腐殖土，开挖至坚实土层，路基压实度不低于90%，局部松软路段采用碎石垫层(厚度10厘米)加固。

2. 路面结构：面层采用C30商品混凝土厚18cm，搅拌时严格控制水灰比(0.45-0.50)，坍落度保持120-140mm；浇筑时采用摊铺机摊铺，振捣棒振捣密实，表面用拉毛机拉毛(纹理深度2-3mm)，增强防滑性能；浇筑完成后立即覆盖土工布保湿，养护期 ≥ 7 天，养护期间禁止车辆通行，避免路面起砂、开裂。

(二) 碎石便道(1338米，宽2.5米)

1. 路基处理：采用素土分层夯实，每层填土厚度20cm，碾压次数不少于3遍，路基压实度 $\geq 93\%$ ；便道纵坡严格控制在 $\leq 8\%$ ，避免陡坡影响农机通行；转弯半径 ≥ 6 米，满足拖拉机、割草机等农机转弯需求；对地形起伏路段，采用削高填低方式平整，确保路面平顺。

2. 路面结构：基层为180mm厚泥结碎石，严格按石子：黏土：

石屑=1:7:2比例混合拌匀（黏土需粉碎过筛，含水量控制在18-20%），石子粒径25-35mm，长条、扁平状颗粒占比 $\leq 20\%$ ；基层摊铺后用振动压路机碾压至压实度 $\geq 93\%$ ，再铺设20mm厚石屑磨耗层，找平后轻压，形成平整路面；对便道与水泥便道衔接处，采用渐变过渡处理，避免高差过大。

（三）浇水设施建设

浇水设施建设聚焦“稳定供水、高效灌溉、安全耐用”目标，涵盖蓄水池、发电机、水泵、管道及附属设施四大核心组件，各部分精准匹配、无缝衔接，形成覆盖350亩板栗林的灌溉网络，满足嫁接苗各生长阶段的用水需求。

1. 蓄水池

规格：5m³玻璃钢蓄水池2个，直径2.0m，高度1.6m，壁厚10mm，具备防渗功能。

选址：位于袁家沟和火星殿沟板栗林地势较高处，保证自然灌溉水头，罐顶覆土根据现场调整，溢水处开挖土沟排水。

配套：设500×500mmC25混凝土盖板，取水口用水泥砖砌筑，高度与地面持平。

2. 发电机

型号与性能参数：选用2台5.5KW柴油发电机组，额定功率5.5kW，备用功率6.0kW，额定电压220V（单相交流），频率50Hz，输出电流25A；发动机为单缸四冲程柴油机，排量420cc，启动方式支持电启动+手动启动双模式，应对突发断电情况；油箱容积15L，满油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≥ 8 小时，油耗 ≤ 2.0 L/h，燃油经济性优异；防护等级IP23，可适应户外低温、扬尘环境，工作环境温度-10℃至40℃。数量2台，单价2000元/台，合计

4000元。

安装：配备专用固定支架，做好线路防护与接地处理，确保抽水作业安全稳定。

3. 水泵

型号与核心性能：配套2台QDX10-18-1.5型潜水泵，专为蓄水池抽水设计，流量 $1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扬程18m，额定功率1.5kW，额定电压220V，与发电机功率精准匹配，可稳定提供0.3-0.5MPa工作压力；泵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，耐腐蚀、不易生锈，叶轮为工程塑料材质，耐磨抗冲击；密封等级IP68，完全防水，潜没深度1-5m，适用于蓄水池内长期浸泡；工作介质为清洁水（含沙量 $\leq 0.1\%$ ），工作温度 $0-40^\circ\text{C}$ ，适配项目区水质条件。数量2台，单价1500元/台，合计3000元。

安装：与蓄水池精准对接，配套PE管道接口，确保灌溉水压稳定。

4. 管道及附属设施

管道选型与参数：主干管选用DN75HDPE给水管500米，压力等级1.6MPa，壁厚6.3mm，符合《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》（GB/T13663-2018）标准，抗拉强度 $\geq 20\text{MPa}$ ，断裂伸长率 $\geq 350\%$ ，抗老化、抗裂性强；分支管选DN32HDPE给水管420米，压力等级1.6MPa，壁厚3.0mm，适配分区灌溉需求；管道颜色为黑色，可有效阻挡阳光照射。

附属设施：配备8座PE塑料一体成型阀门井，安装在主干管与分支管交汇处及灌溉分区边界，井体直径30cm、高度40cm，井底铺设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，井身与管道衔接处用密封胶填充，防止漏水；每个阀门井内安装DN32球阀，用于控制对应

分区灌溉，操作便捷；分支管末端每15米预留1个DN32快速接口，适配滴灌带、喷头等灌溉设备，接口配备防尘盖，闲置时密封防护，确保全区域板栗林均可实现精准灌溉。

管道铺设：沿林间作业道布设，管体埋深 $\geq 30\text{cm}$ ，管件采用热熔工艺连接，分支管末端预留灌溉接口。

六. 质量标准和工程验收

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抽调人员、工程监理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员组成验收小组，对照工程量清单逐项目检查验收作业质量和数量，并出具验收单。主要查验以下指标：

1. 水泥路和碎石路按工程质量要求的长度、宽度、厚度、压实度及养护等技术指标施工；

2. 浇水设施包含的蓄水池、发电机、水泵及管道附属设施按工程要求购置和安装到位。

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修改补正，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。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七. 付款方式

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，财政专项资金到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。

八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，对作业地点、范围进行确定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使其明确掌握各小班作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对施工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 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项目施工图。

3. 作业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跟踪、检查、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并予以解决。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作业的，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管理，督促加快工程进度，及时验收和结算，按期拨付兑现工程款项。

九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项目的作业设计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，服从甲方指挥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不能随意停工、拖延工期。

3.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意识，不得在作业场地生火取暖、焚烧灌木、随地抛丢烟头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4. 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理，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配备安全员，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5. 自行解决施工作业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。

6.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，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。

7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提供2份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。

十.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如果乙方违约，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。

十一.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更情况，经双方另行协议，给予补充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在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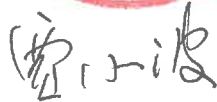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结算后，款项付清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地 址：陈仓区磻溪镇潘家湾村

法定代表人/其授权代理人：



电 话：0917-6733103

传 真：0917-6733103

邮 箱：ccpjwlc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宝鸡科技创新园分理处

帐户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账 号：2638 0401 0400 0302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435431352c

通讯地址：陈仓区磻溪镇潘家湾村

邮政编码：721306

签定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乙 方：陕西御璟宸望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0号

院32幢1单元1117号

法定代表人/其授权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259236888

传 真：

邮 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蟠龙路支行

帐户名称：陕西御璟宸望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36060104001479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1MAENCMH824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0号院32幢1单元1117号

邮政编码：721200

签定日期：2020年4月2日

